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7日主人地字第1091001021號函以，有關貪污行為補充認定之規範一案。

- 一、查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
- 二、前開銓敘部105年10月3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茲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

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者），始認構成貪污行為，特予補充。

 轉知本府109年6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5404號函以，有關員工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購買交通票卡（包含具儲值性質者）用於上、下班並領取休假補助費，不宜再申請本府上、下班交通費一案。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3、5點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且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
- 二、又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修正說明略以，為降低公務人員廉政風險及減輕機關查核成本，爰將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
- 三、案揭費用皆屬同一事由以公款補助，員工如以國旅卡於特約商店購買交通票卡用於上、下班，並請領該休假補助費者，不宜再申請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24日主人考字第1091001063號函以，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之區分一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轉知本府109年6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27134號函，公教人員得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助學金。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6月30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539號函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一案。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

利事業，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二、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機關，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構)等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

轉知本府109年6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5590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振興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


一、案經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方式辦理，政策宗旨係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並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給付條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二)復查行政院為協助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店家,推動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自109年7月1日起,民眾即可開始預購紙本券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並自同年月15日至全國實體店家使用三倍券;又選用數位三倍券者,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可獲得政府2,000元回饋。

(三)考量前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三倍券之政策意旨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三倍券之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兩者非不得同時適用;爰本案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

二、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7月2日電子郵件通知,請同仁利用公餘時間於臺北市旅遊消費,以及選用數位振興三倍券一案。

一、本市旅館因疫情影響受創嚴重,近期本府觀光傳播局除推出住宿抽獎、入住安心旅宿加碼贈送雙層觀光巴士24小時兌換券之外,亦整合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商務旅館、背包客旅館等端午假期、暑期優惠、三倍券加碼優惠訊息,


請同仁把握難得優惠在臺北市觀光旅遊,亦可善用中央推動安心旅遊的1,000元補助,不僅「玩很大也可以省很大」。


◆臺北旅遊網/安心旅遊_旅宿優惠:
<https://reurl.cc/V6xmn6>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https://tinyurl.com/y2j7gr7b>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函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

三、請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7月7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843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計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至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7月7日北市人任字第1093005829號函以,有關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一案。

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復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公務員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

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銓敘部函所稱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轉知本府109年7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29083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懲戒法院」。

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請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切勿違法兼職，如有任何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姚得恩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視察	1090520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主計機構會計員	鄭曉芳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5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蔡瑩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主任	陳玉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周雅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會計室主任	1090612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惠玲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張宏旭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會計室主任	莊筱文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會計室主任	陳麗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蔡秀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會計室主任	羅玉蕙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會計室主任	林琪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會計室主任	王秋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90612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蔣志慧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盧少眉	臺北市大安市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61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郭上璋	臺北市松山市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616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計機構會計員	詹淑鈞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計員	1090616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范玉瑛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會計室主任	何昭燕	臺北市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機構主計員	1090616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楊英美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莊子逸	臺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616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許淑妃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碧如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麗玉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主計員	尤妙雯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會計員	1090616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佩陵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致誼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謝育豐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鄒文軒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明義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大安區地政事務所主計員	梁燕秋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詹淑雲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游雅捷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計員	邱燕芬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員	曹瓊文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主計機構會計員	彭雅蘋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主任	1090616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桑瑞芝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61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紀憲政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丁希如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會計室主任	109061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彥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90624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科員	游瓊英	臺北市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629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戴淑麗	臺北市府教育局會計室視察	1090629

政風案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機電第二工程隊工程員溫○○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案緣溫○○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下稱「鐵改局南工處」）機電第二工程隊（下稱「機電二隊」）工程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

限之公務員。鐵改局南工處因辦理「CL112/113 標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覆蓋工程」，指派溫○○負責至供料商處進行材料查驗作業。溫○○請准出差後，於民國 104 年 3 月至 6 月間，會同上開標案之承包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前往供料商伸泰國際公司桃園廠進行材料查驗作業，期間各出差日均由上開公司支付高鐵費用及住宿費用。溫○○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據實申報請領出差費用，詎其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利用奉派出差機會，於員工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報未實際支出之住宿費、高鐵車資，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主辦人事、主辦主計及機關長官審核，各相關單位未查陷於錯誤而核准，溫○○因此計詐得新臺幣(下同)1 萬 8,030 元，足生損害於鐵改局南工處對於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嗣經民眾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向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鐵改局南工處檢舉溫○○詐領出差旅費情事，溫○○乃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向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偵查中自動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財物 1 萬 8,030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認溫○○自首犯罪，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而予減輕其刑，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